证券代码:601268　　证券简称:*ST二重　　公告编号:临2015-017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5年2月16日(周一)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2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第二会议室(四川省德阳市珠江西路460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2月16日

至2015年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王平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增补孙德润先生、赵雪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孙德润	√
2.02	赵雪松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刊登于2015年1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所有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68	*ST二重	2015/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5年2月10日至2月13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2015年2月16日上午8:00-12:00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珠江西路460号二重重装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办法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请于本通知规定的登记时间持以下证明文件到公司进行登记,领取会议资料。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将上述证明文件发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如委托其他人参加大会并行使表决权,需在会议开始前将授权委托书原件邮寄或由受托人带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人员收到时间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世伟、吴成柒、王　莹

邮编:618000

电话:0838-2343088

传真:0838-2343066

(二)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王平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	关于增补孙德润先生、赵雪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1	孙德润	
2.02	赵雪松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268　　证券简称:*ST二重　　编号:临2015-018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起诉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194,316,631.68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和期后损益的影响。

公司于2015年2月9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借款纠纷为由起诉公司的《民事起诉状》。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在《民事起诉状》中要求公司偿还其贷款本金185,000,000元、贷款利息7,355,000元、罚息1,961,631.68元(暂计至2014年10月15日)以及2014年10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上述金额共计人民币194,316,631.68元。同时要求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诉讼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诉讼事实和理由

1.合同签署及履行情况

2012年5月3日、2014年4月10日,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原告")与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分别签订了《银行授信函》。

《银行授信函》签订后,被告多次向原告申请提款。针对被告的提款通知,原告分别于2013年9月29日、2013年10月10日、2013年10月18日、2013年11月22日、2014年5月15日、2014年6月23日向被告发放了相应贷款。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贷款金额(人民币元)	放款日	到期日(提前)	贷款利率
1	3500万	2013/9/29	2014/8/22	6%
2	3500万	2013/10/10	2014/8/22	6%
3	2500万	2013/10/18	2014/8/22	6%
4	3000万	2013/11/22	2014/8/22	6%
5	5000万	2014/5/15	2014/8/22	6%
6	1000万	2014/6/23	2014/8/22	6%
	合计18500万			

另,针对上述5000万元贷款,被告曾于2014年9月28日归还部分罚息635,160.82元。

2. 原告催收后,被告未依照约定清偿贷款

根据《银行授信函》的约定,原告于2014年8月7日向被告寄送《银行授信催收函》,要求被告于2014年8月22日营业结束前偿还上述两份授信函项下的全部贷款本息,其中未清偿的贷款本金为18,500万元。如被告未能如期全额清偿的,原告将按照上述授信函及提款通知约定的人民币循环贷款适用利率的1.5倍(即9%)对未结清的贷款本息余额计收罚息,直至被告全额清偿贷款本息。

但截止到起诉之日,被告仍未清偿贷款本息。截止2014年10月15日,被告的未清偿贷款合计为194,316,631.68元,其中本金185,000,000元,利息7,355,000元,罚息1,961,631.68元。

原告认为:原告按约履行了放款义务,但被告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已经构成违约,原告有权要求被告立即清偿全部贷款本息。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其贷款本金185,000,000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利息7,355,000元、罚息1,961,631.68元(暂计至2014年10月15日)以及2014年10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

上述金额共计人民币194,316,631.68元。

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公司涉及的上述诉讼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和期后损益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1日

证券简称:园城黄金　　证券代码:600766　　公告编号:2015-009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股票于2014年10月14日起连续停牌30日(详见公司公告:2014-061);2014年11月12日公司拟进行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股票于2014年11月13日起继续停牌30日(详见公司公告:2014-068);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资产及审批工作较多、经公司申请股票于2014年12月15日起停牌30日;2014年12月12日公司发布了《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4-077);2015年1月13日公司发布了《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5-004),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4日起继续停牌60日。

截止到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烟台园城黄金矿业有限公司在内的黄金矿业行业等资产,公司及各中介机构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的审批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各项法律法规对相关拟注入资产进行全面深入的核查工作。由于本次拟注入资产涉及到参股公司烟台园城黄金矿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澳大利亚黄金矿业私营有限公司投资矿产,目前该部分矿产的相关手续尚需澳大利亚昆士兰州矿业部门审批,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确保公司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及各中介部门积极推进海外资产的相关审批工作,预计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3月13日前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谅解。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确定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公告后复牌。

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2月10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5-0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2月9日,本公司已完成2015年度第二期30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缴款日为2015年2月10日,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5华泰CP02	短期融资券期限	87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590022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1516002
发行首日	2015年2月9日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起息日期	2015年2月10日	兑付日期	2015年5月8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	票面利率	4.9%
有效投标总量	56.8亿元	投标倍率	1.89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5-021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4日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公告了《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公告》,自2014年12月30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自2015年1月2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International Mineral Resources II B.V.已就购买标的资产Kozhan JSC(以下简称"克山公司")100%股份签署备忘录;并收到海南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4600201500005号)。同时已基本完成对目标公司的财务尽职调查和法务尽职调查,双方正积极协商以就交易文件达成一致。(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7日、2015年1月29日以及2015年2月4日对外披露的《重大事项进展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5-004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由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布的《转发〈关于浙江省2014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的通知》(浙高企认办〔2015〕2号),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33001195,发证日期为2014年10月27日,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为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公司于2008年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并于2011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企业需重新提出认定申请,故公司进行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14年至2016年)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已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均按15%的税率核算,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影响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018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申请被受理后每5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管理人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如果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复牌。

2、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若在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之前,公司重整计划尚未获得法院批准,公司股票未能复牌,而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会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也就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如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3、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公司2015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需要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如果管理人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重整进展情况

1、2014年11月19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整申请。2014年11月20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号《决定书》,指定无锡融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8)

2、2014年11月27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号《关于公司管理人申请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答复》,同意公司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公司重整期间采用管理人管理模式。同时,由管理人聘任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负责营业事务。自2014年11月28日起,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4-106)

3、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

无锡中院已依法确定相应的审计与评估机构负责公司重整的审计与资产评估工作。管理人已启动公司重整相关工作,目前财产调查、债权申报等各项重整工作正在全面开展。截至2015年2月10日,共有50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金额为122,980.52万元。

4、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5年1月16日下午1: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

5、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的进展情况,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二、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7 和第13.2.8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如果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复牌。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若在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之前,公司重整计划尚未获得法院批准,公司股票未能复牌,而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会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也就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如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3、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公司2015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需要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如果管理人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5、截止2014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8,678,011.9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4,935,835.84元。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为:业绩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500万元至-79,500万元。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019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管理人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2月10日(周二)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9日—2015年2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9日下午3:00至2015年2月1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7号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瑞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9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5,653,4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945%。

其中: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5,371,3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09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9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0,282,1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53%。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9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6,329,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54%。

其中: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046,8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0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9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0,282,1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5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5,094,4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56%;反对55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770,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766%;反对55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5-005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夏兴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4号)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18,534股,每股发行价格9.01元,募集资金总额119,999,991.3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2,629,878.9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7,370,112.3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1月2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040号《验资报告》。(注:扣除银行转账手续费用132.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为107,369,979.77元。)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于2015年2月10日与专户银行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海南瑞泽已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89901888000226965,截止2015年2月4日,专户余额为107,369,979.77元。该专户仅用于海南瑞泽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海南瑞泽及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海南瑞泽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海南瑞泽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三、广发证券作为海南瑞泽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海南瑞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海南瑞泽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海南瑞泽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每季度对海南瑞泽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海南瑞泽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项目主办人杨华川、郑亦雷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海南瑞泽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项目主办人向专户银行查询海南瑞泽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海南瑞泽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海南瑞泽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海南瑞泽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广发证券更换项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项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项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海南瑞泽或者广发证券可以要求海南瑞泽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海南瑞泽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海南瑞泽及广发证券另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九、本协议自海南瑞泽、专户银行、广发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5-006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15年2月5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15年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张海林、张艺林、于清池、陈宏哲、冯儒、孙令玲、方天亮现场出席会议,董事常静、王连因公出差在外地,采用通讯方式参与会议,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规定,同意公司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107,369,979.77元向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5-007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